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出售事項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兆億(香港)有限公司(「賣方」)與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出售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之51%註冊股本予買方，代價為人民幣132,300,000，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視為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相關、附帶或關連屬必須而進行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5,072,274 (99.976%)	1,200 (0.024%)	5,073,47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74,339,068 股。如該通函所披露，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彼等控制或有權行使合共 301,842,572 股股份之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2.55%）須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 272,496,496 股。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蔣運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蔣運安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執行董事）、Thomas P Gold先生（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